

A pair of hands is shown from the front, gently cupping a small, vibrant green seedling with several leaves and a mound of dark soil.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light blue gradient.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a semi-transparent light blue rectangular area at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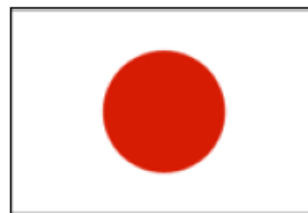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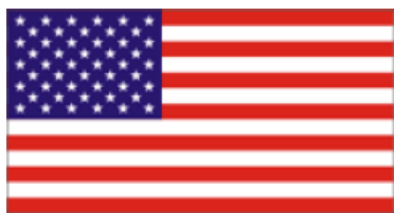
環境教育法規簡介 及環境教育計畫研擬

環境教育人員：洪曉欣



環境教育法

- 99年6月5日公布
- 100年6月5日施行
- 全世界第六個實施環境教育法相關法律的國家



巴西



菲律賓

亞美尼亞

哥倫比亞



環境教育

- 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環境教育修法

- 106 年下半年立法院質詢時，部分立委認為目前偶有「以環境教育之名，行員工旅遊之實」情形，提議修正環境教育法。
- 106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經總統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共增修訂 7 條。
- 第 1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條文；增訂第 24 條之 1。
- 增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活動」定義。
- 提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提報單位前 1 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比率（至少 5%）。



環境教育第 19 條

-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環境教育第 19 條

- 環境教育實施方式：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
- **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 **其他活動**：指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列舉環境教育方式以外，並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3 條第 1 款環境教育定義，具環境教育意義之活動。**但不包括參訪**。（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戶外學習 VS 參訪



掃地、淨灘活動 算是環境教育 嗎？





什麼樣的活動符合環境教育

- 壹. 環境教育法第3條明定：「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 貳. 有關教育的方法有非常多種管道，在環境教育法第19條亦規定可以採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 參. 因此問題的重點不是在於掃地、淨灘、巡檢髒亂點是不是屬於環境教育的類型，而是老師在規劃時有沒有依據環境教育法第3條的精神來執行這些事項，如果都沒有的話，那就只是勞動服務而非環境教育。
- 肆. 綜合以上的分析，環境教育是一項專業，而不是單純的舉辦活動而已，因此各機關、學校的環境教育人員都應該持續的進修、研習，增加自己的專業能力，規劃出寓教於樂且有豐富內涵之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

環境教育法第24條

-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24條命限期辦理者，其辦理期間，最長不得逾90日。（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 107年5月29日公布施行
- 法源依據
 - ✓ 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2項授權
 - ✓ 全案共10條文
- 訂定目的
 - ✓ 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
 - ✓ 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於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及完成後成果之提報有所準據。

名詞定義

• 提報單位

	提報單位數	參加對象人數
機關	2,857	570,721
公營事業機構	252	114,28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886	2,731,895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119	21,011
總計	7,114	3,437,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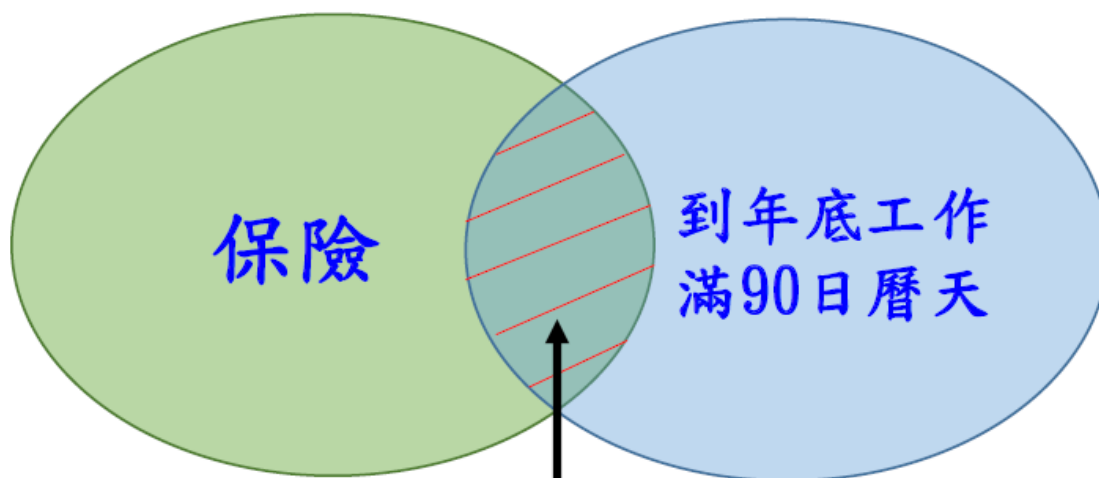
統計時間至108年1月31日止

名詞定義

• 參加對象

✓ 提報單位之員工、教師、學生

✓ 員工、教師：指由提報單位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參加對象

每年應辦事項彙整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1 每年**11月1日**起得提報次年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執行前提報。

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 2 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更正參加對象名冊

- 3 每年**11月1日**起，比對當年度實際符合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如有變動者，應更正。
- 4 因**其他特殊原因**，要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教師、學生，應於網站提出申請。

確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5 每年**11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前，應於系統提報參加對象完成之環境教育時數。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每年11月1日起得提報次年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執行前提報。
- 環境教育計畫內容
 - ✓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 執行內容
 - ✓ 參加對象名冊

學校 - 學生

年級	班別	班別人數
1	2	10

國防單位

單位類別	人員總數
指揮中心	584

學校 - 教職員

員工姓名	證號	投保類別	到職日期(年-月-日)
王■■■■	6789	勞工保險	099.08.07

機關(構)、公營、法人類

所屬單位	員工姓名	證號	投保類別	到職日期(年-月-日)
環境衛生與安全組	王■■■■	6789	勞工保險	099.08.07

環境教育時數匯入情形

- 臺北e大（適合一般民眾）
 - ✓時數採人工整批上傳方式處理（完成課程後2週內）
 - ✓身分證字號全碼
-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適合一般民眾）
 - ✓時數採自動介接方式處理
 - ✓身分證字號全碼
-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僅限公務人員）
 - ✓時數採自動介接方式處理
 - ✓身分證字號末4碼



- 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活動欄位有部分差異⇒如為實體課程者，介接後需協助補填欄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線上提報操作手冊

編輯活動資料

開課單位：一般民眾

*年度：107

*活動代碼：DGPA_5303036

*期別：1 (期別只能用數字最多三碼且不能為0)

*活動名稱：節能永續好幸福 (長度限制50)

*班別：基礎

*方法：

*實施縣市：臺北市

實施地點： (長度限制60)

*內容領域：自然保育

*環境教育內容(意涵)概要： (長度限制500)

*允許報名方式： 薦送報名 線上報名 不開放線上報名 (點選線上報名，活動訊息將公開至首頁供民眾報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招生人數：0 人 (數字) 是否限定額滿不再接受報名

4 小時

活動代碼：DGPA_5244653
建立帳號：00001

功能：編輯 (需) 活建 (需) 編輯 (需) 環

功能選項：學習資訊上傳進度查詢、新增/維護活動、維護科目、維護講師、查詢講師資料庫、報名准駁/下載名冊、登錄/維護學習時數、會員管理、活動來源設定、展延活動設定、審核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申請、審核活動發布申請

與其他網站資料比對方式

機關代碼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全碼
末4碼



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註冊個人帳號
(自行維護個人資料)



變更環境教育計畫內容

- 已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若執行內容有變動，應辦理變更。
- 最遲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1個月內，提報變更。

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即登錄活動時數）

- 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1個月內，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 計畫完成日：計畫若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之活動者，以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後一項活動完成之日，認定為計畫完成日。

4/22

淨難

5/1

影片觀賞
(看見台灣)

7/5

戶外學習
(臺北市關
渡自然公園)

8/31

演講

12/31

網路學習

1/30

計畫完成日

計畫成果提報截止日

更正參加對象名冊

- 每年11月1日起，比對當年度實際符合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如有變動者，應更正。
- 可直接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 ✓ 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或離職、工作未滿90日曆天、因公派駐國外、死亡。
 - ✓ 學生：因退學、休學、轉學、在學未滿90日曆天、死亡。
 - ✓ 其他特殊原因（如重大疾病、重大傷病）：於系統提出申請。



確認參加對象均參加 4 小時以上 環境教育

- 更正確認後參加對象名冊所列之參加對象。
- 最遲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完成環境教育之時數。

常見問題補充說明

Q1. 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如果以演講形式辦理，**擔任演講者是否一定要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無規定演講者一定要先經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才能演講，但本署會將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經其書面同意後，將相關個人資料放置於網路上提供社會各界查詢，辦理之機關可視其演講主題，尋找適當之人員前往擔任講師。

Q2. 留職停薪 (如產假、育嬰假、重大傷病、事故、侍親、進修等) 之請假同仁，是否可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 一、員工、教師如請產假、育嬰假等可預期之假別，由貴單位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且當年度(至12月31日前) 工作滿90日曆天者，則應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完成環境教育時
- 二、員工、教師如因重大疾病、傷病等無法預期之意外，致其無法完成當年度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單位可於系統提出申請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Q3. 學校所聘僱之鐘點、代課/代理老師，是否需要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員工、教師指提報單位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另依執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作滿90日曆天應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 二、鐘點老師、代課/代理老師係由該校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且當年於該校授課逾90日 (且12月31日前仍在職者)，則應納入該校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完成環境教育時數。

案例1

某甲今年7月31日前在A國民小學任教

8月1日起轉至B國民小學任教

請問：

今年誰應該要提報某甲的環境教育時數

A 國民小學？

A 及 B 國民小學？

B 國民小學？

案例2

某甲今年8月1日起請留職停薪（如育嬰假）2年

請問：

今年是否該提報某甲的環境教育時數？

案例3

小明今年2月15日起請留職停薪（如侍親假）1年

請問：

今年是否該提報小明的環境教育時數？

案例4

小陳今年10月5日到環保署報到

請問：

環保署今年是否該提報小陳的環境教育時數？

案例5

小明今年10月25日自某機關離職

請問：

今年是否該提報小明的環境教育時數？

違反辦法之處理方式

對應條文	違反事實
第3條第1項	未提報環境教育計畫。
第4條	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內容有變動，未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1個月內提報變更。
第5條第1項	未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1個月內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第6條第1項	未依實際符合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之員工、教師、學生更正參加對象名冊。
環境教育法 第19條第1項	未符合「參加對象每年均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第6條第2項	未於指定網站提報參加對象環境教育時數。
第7條第2項	未於指定網站提出因其他特殊原因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之申請。
第7條第3項	未依規定保存免納入參加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3年。
第9條第2項	所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內容與環境教育立法意涵不符。

- 應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命限期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限期辦理期限屆至，仍未辦理者，依環境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處。

抽查前1年轄區內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抽查前1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並於每年7月31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抽查結果。
- 抽查內容
 - ✓ 執行活動內容符合本法第3條第1款之環境教育定義。
 - ✓ 執行成果符合提報單位所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研擬

如何輕鬆做好大於四小時的環境教育

1. 整合其他領域議題
2. 做自己想做的
3. 讓學習者參與提供意見再做決定



環境教育涵蓋範圍

環境教育的主題活動非常多樣化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第3條

- 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
- 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內容如下：
 - 一、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二、執行內容（包含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時數、實施日期等）。
 - 三、參加對象名冊（參加對象為員工、教師者，其名冊應明列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參加對象為學生者，則以班級總人數提報）。
- 提報單位為國家安全會議與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者，其前項第三款之參加對象名冊以提報單位總人數提報，免提供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



109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 1. 目標應以條列式呈現
- 2. 目標應具體可行，可以被測試及用來做為考評、評鑑之用。
- 3. 目標應與單位職掌、中長程目標連結、一致。
- 4. 目標應與單位被外界期望扮演的角色相一致。
- 5. 目標應與面臨中的處境、永續議題、困境有關。
- 6. 目標應與單位內部人員的教育訓練需求、各種資產、技術、法制、預算財務、執行力搭配。
- 7. 目標應能提升單位的競爭力、減少單位對環境的衝擊、生態與碳足跡。



109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二、實施對象

- 全體員工，包含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者。（機關）
-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學校）

三、期程及方法

（一）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方法：藉由課程、體驗、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及其他活動等，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知識。除給予知識外，更進一步走向戶外，實際感受環境與人的緊密關係，期能增進環境素養與處理環境問題的能力，共同邁向新環境典範。



109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四、執行內容（包含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時數、實施日期等）

- 用甘特圖方式寫
- 列寫工作項目
- 欄寫實施月份
- 表格內寫場次或參加人數

五、預期效益

- 量化效益
- 質化效益



評量時思考的問題

- 你如何知道策略是有效的？
- 什麼是活動的產出或結果？
- 你有評估成功的關鍵指標嗎？如：環境、對象的改變？



成果報告

- 活動記錄（主題活動的過程照片、作品成果），以及統計參與人數、參與這回饋心得及意見。
- 將成果於計畫完成日一個月內上網提報。



範例 1

一、計畫目標：

1. 讓同仁了解全球暖化急迫性及台灣環境現況，激發危機意識並認同環保工作。
2. 藉由討論凝聚共識，思考並參與未來可以落實的行動。

二、執行期間：

本局約有 50 位員工（含約雇臨時人員）擬分 2 梯次辦理，各 4hr，預計於 0 月 0 日及 0 月 0 日。

三、進行方式：

影片 + 演講 + 討論。

範例 1

四、內容概要：

- 1. 播放介紹全球環境危機及台灣環境現況短片（如：±2°C，看可一等）。
- 2. 邀請 000 講座解說全球氣候變遷及相關數據、現象（如有本土或本地的教材更佳）。
- 3. 討論局裡同仁可以配合或參與的行動方案，訂定共同遵守的生活公約及評定方式（如：源頭減費、省水省電…等；檢定方式→定期比較是否有減少用量或費用支出）。

五、預期效益：

- 1. 藉由本次環境教育，讓同仁深入瞭解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危機及面臨的現況，使同仁有更深刻的體認，日後也能向其他民眾說明或講解。
- 2. 訂定出本局日後 000 公約，並具體落實，同時達到節能減碳及預算節流措施等目標。



範例計畫

- 中山工商 107 年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簡報完畢